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316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非營利幼兒園（設立許可證號：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-x 號，委託○○○○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○學院辦理，址設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幼兒園）之教保服務人員〔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離職〕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間接獲家長陳情反映，查得訴願人未經家長同意將系爭幼兒園之幼兒照片上傳公開於 xxxxxxxxx 網站之個人帳號頁面之限時動態「我要當老ㄇ～」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5 條規定，以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3163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2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090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寄送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（新北市五股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